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會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承辦人：李美蓉
電話：(082) 328712
傳真：(082) 328713

受文者：各出(列)席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(103)福建師字第111號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本會召開第七屆第三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，敬請
備查。

正本：各出(列)席人員

理事長
黃正銅

第七屆第三次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年04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二時整

二、地點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-第六會議室

(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：02-23773011)

三、主席：高主任委員豐順

四、出席：林委員平昇、張委員啟蒙、莊委員金生、徐委員民安、林委員大目、

張委員明隆、王委員明勝、李委員易軒、宋委員正男、邱委員紹欽、

陳委員鵬欽、程委員建明

五、列席：馬顧問康俊

六、請假：黃理事長正銅、沈副理事長金柱、莊副理事長和明、吳常務監事宗政、

陳駐委理事勝川、李副主任委員憲政、陳委員兆璋、商委員暉鴻

七、紀錄：高主任委員豐順整理

八、列席指導：

九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提案一：鑑定案件審查(覆核)表修訂(詳附件一)，提請討論？

決議：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(二)提案二：擬編修「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鑑定手冊-副冊(單價分析)」

(詳附件二)，供會員下載參考，提請討論？

決議：1.依討論結果編列預算提理事會通過後，組專案小組辦理。

2.預算費用70,000元。

a.會議費：1,000元/人次*4人*6次= 24,000元

b.誤餐費：100元/人次*4人*6次= 2,400元

c.撰稿費：800元/張 * 50張 = 40,000元

d.其他：3,600元

十、臨時動議：